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累計虧損

董事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向股東提出削減股份溢價的建議。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b)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要求，包括於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載削減股份溢價的通知，惟刊發期間將不少於生效日期前十五天及不多於生效日期前三十天；及(c)董事於生效日期認為沒有合理的理由使彼等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之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乃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削減股份溢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向股東提出削減股份溢價的建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總金額分別約為905,310,000港元及513,092,000港元。茲建議於生效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全部註銷，造成的貸方結餘部份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餘額則被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內。

經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所有的累計虧損將被註銷。

* 僅供識別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b)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要求，包括於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載削減股份溢價的通知，惟刊發期間將不少於生效日期前十五天及不多於生效日期前三十天；及
- (c) 董事於生效日期認為沒有合理的理由使彼等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之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

削減股份溢價的財務影響

實施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之股本，也沒有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除了產生小額開支外，實施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資產、經營、管理或其財務狀況或股東相對的利益。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對股東權益造成任何的損失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的原因

董事認為倘本集團仍有累計虧損，支付股息並不恰當。削減股份溢價將允許本公司註銷累計虧損，若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允許，而董事認為合適，本公司便可以派發股息。鑑於本公司目前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

一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有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當日，即(在符合第46(2)百慕達公司法的前提下)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包括)削減股份溢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帳」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所有貸方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905,310,000港元)造成的貸方結餘用以抵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所有累計虧損，而餘額則被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騰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主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太平紳士、張建琦博士及周春生博士組成。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uguang.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www.hkexnews.hk)。